

— 社会文化篇 —

民族研究文汇

Collected Articles on Ethno-National Studies

○ 主 编 郝时远

○ 副主编 华祖根 邸永君

○ 民族理论篇

○ 社会文化篇

○ 民族历史篇

○ 民族语言篇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文集

民族研究文汇

Collected Articles on Ethno-National Studies

○ 主 编 郝时远

○ 副主编 华祖根 邸永君

○ 民族语言篇
○ 民族历史篇
○ 社会文化篇
○ 民族理论篇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文集

民族研究文汇 社会文化篇

主 编 / 郝时远

副 主 编 / 华祖根 邸永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周志宽

责任校对 / 王 军 孔 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36.5

字 数 / 647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547 - 6/D · 0236

定 价 / 468.00 元 (共四卷)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研究文汇 (社会文化篇) / 郝时远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97 - 0547 - 6

I. 民... II. 郝... III. ①民族学 - 文集 ②文化人类学 - 文集 IV. C95 - 53 C912.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0314 号

序 言

◆ 郝时远

古人云：五十而知天命。对一个人来说，五十岁意味着人生经验步入最成熟的时期。但是对一份事业而言，五十年的经历不仅在于彰显事业的成就，而且在于承上启下的薪火传承。

200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迎来了建所五十周年的所庆。值此庆贺之时，我们编辑了所内同仁数十年来发表的一些论文以示纪念，希望我们自己和学界同仁以及关注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事业的人们从中体味本所五十年来的发展。

1958年，在党和国家组织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和语言文字调查进程中，隶属于中国科学院的民族研究所应运而生，并与同一背景下先期建立的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于1962年合并。这一过程表明，这个研究所的建立和发展，不仅集中体现了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而且反映了其与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工作实践的密切关系。因此，这一研究所的学术基础，是在1950年代“民族大调查”实践中奠定的，并且也形成了其自身的多学科结构和综合性特点。

随着我国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和中国人民科学院的建立，本所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委）和院务会议领导下，经历了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发展历程，其自身的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事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在更名为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以来，本所的多学科、综合性在共同的学科平台上进一步加强，以十一个研究室、三个编辑部和图书馆、网络办公室构成的科学研究工作实体，包含了数以百计的专业方向，其历史与现实的贯通、国内和国外的交汇，而作为

这个研究所科研工作的基础——田野调查，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展开了改革开放的广阔“田野”。

中国最早阐释民族学特性的蔡元培先生曾指出，“民族学是一种考察各民族的文化而从事于记录或比较的学问。”其中，“举各民族物质上行为上各种形态比较他们的异同”，追究其差异的原因——地理、气候、交往、特性、发展程度等，即如中国《礼记》所描述的“五方之民”及其种种差异，是民族学研究的基本指向。正因为如此，他认为民族学具有与地理学、历史学、语言学、经济学、心理学、宗教学等学科“均有关系”的特点，而民族学研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就是事实要从考察上得来”。而这种考察及其研究结果，“并非以新物全代旧物”，而是现代与传统并存。

事实上，对于当代中国民族学、社会文化人类学研究来说，对现实的观照不仅扩展到了各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始终面对着如何处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如何对待文化多样性的差异问题。实践“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理念，目的是在差异中求和谐、在多样中求统一。因此，民族学、包括改革开放以来迅速发展的社会文化人类学在关注现实的发展进程中，多学科理论和方法的借鉴和融通，不仅推动了本所学科建设的多样性和综合性，而且也使走向改革开放广阔“田野”的民族学、人类学研究，围绕着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进一步增强了面对现实的应用性特点，而这种应用性所突出的理念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实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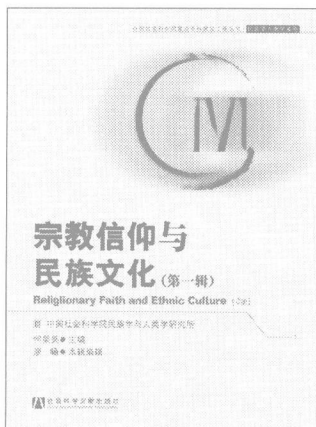
本所在半个世纪的发展进程中，规模曾达到数百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数以万计。因此，这部纪念文集收录的 191 篇论文仅是其中“屈指可数”的一部分。但是，从中也不难看出，这些论文的作者既包括了已经故世的老一代著名学者，也包括已经离退休但仍在耕耘的知名专家，同时还有许多在工作岗位上接续传承这份事业的一批中青年学人。这部纪念文集所收论文的学科和专业方向多样性，不仅体现了本所的多学科、综合性特点，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民族学、人类学研究学术视野的历史与现状。

作为在这个研究所工作 20 多年、现任的研究所所长，能够为这部纪念论集作序，我深感荣幸。

2008 年 8 月 9 日

相关链接

更多信息请查询: www.ssa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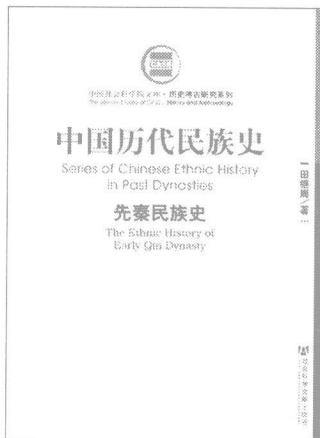
宗教信仰与民族文化 (第一辑)

何星亮 主编

2007年5月出版 35.00元

ISBN 978-7-80230-600-4/B·052

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宗教文化研究室主任、博士生导师何星亮研究员主编,收入其主持下的研究室多位学者撰写的论文和调查报告。内容涵盖古代民族、现代民族的宗教信仰与民族文化的关系,宗教信仰与民族传统节日及民俗的关系等。作者从人类学和民族学研究的视角,从理论探讨、历史研究与现实考察等层面,研究并解释“多元宗教”、“多元信仰”、“文化多元性”的和平共处的方式与途径。



中国历代民族史 (八卷本)

田继周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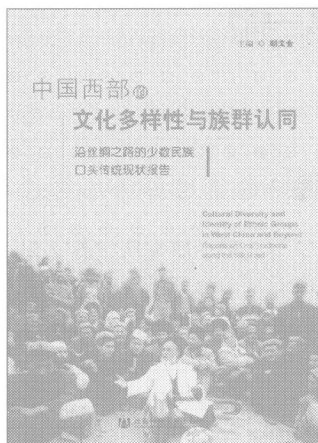
2007年5月出版 480.00元

ISBN 978-7-80230-424-6/K·054

本丛书被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项目,包括《先秦民族史》、《秦汉民族史》、《魏晋南北朝民族史》、《隋唐民族史》、《宋辽金时期民族史》、《元代民族史》、《明代民族史》、《清代民族史》八部史书。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都是多年从事中国民族史研究的学者专家,他们力求站在中华民族的高度,坚持民族平等的基本原则,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地看待历史上的民族和民族关系,既清除历史上封建王朝正统观念和大民族主义的影响,又冲破历史上遗留的民族偏见的束缚,注意突出各民族共同创造祖国光辉历史和灿烂文化的事实,将八部史书凝结为一个整体,力图包容、覆盖中国历史的巨大时空,勾画出中国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全貌。

相关链接

更多信息请查询: www.ssap.com.cn



中国西部的文化多样性与族群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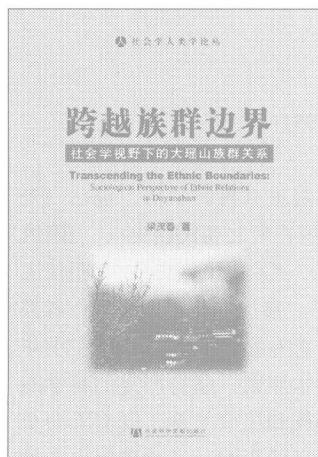
——沿丝绸之路的少数民族口头传统现状报告

朝戈金 主编

2008年6月出版 59.00元

ISBN 978-7-5097-0198-0/G·0015

翻开这本书，我们可以触摸到柯尔克孜族卷帙浩繁、回肠荡气的英雄史诗《玛纳斯》，维吾尔族委婉有致、情真意切的长篇韵体达斯坦，哈萨克族的充满智慧的歌谣、谚语、笑话和他们独有的阿肯弹唱，高山塔吉克人的瑰丽神话、神奇传说和生生不息的故事，锡伯族民间数不胜数的抄本和唱本，回族门派复杂、传统深厚的信仰体系，卫拉特蒙古族气势如虹的英雄颂歌，等等。



跨越族群边界

——社会学视野下的大瑶山族群关系

梁茂春 著

2008年4月出版 29.00元

ISBN 978-7-5097-0145-4/D·0055

本书以民族社会学理论和方法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包括问卷调查、个案深度访谈）资料和政府的相关统计数据资料，描述和分析了近七十年大瑶山族群关系的历史和现状，书中描绘了金秀大瑶山的族群发展新画面，即以汉语为主的公共语言更为流行、各族风俗习惯趋于相似、居住上趋向混杂，也表现为族际交往的频繁、族际通婚的增多以及族群边界的日渐模糊，或者说，民族、族群之间不仅有血缘意义上的相互渗透与“融合”，也有文化上的趋同。

目 录

001	略论原始社会的家族与婚姻	/ 杨 堃
015	从我国民族学资料看父权奴隶制到奴隶占有制的演变	/ 胡庆钧
032	从传统节日看古代中国人的和谐理念 ——以端午节礼俗和传说为例	/ 何星亮
057	从树葬看树居	/ 夏之乾
075	略论血族复仇及其遗风	/ 陈景源
086	试论我国少数民族财产继承制	/ 刘龙初
099	文化现象的解释	/ 王晓丽
113	炽盛光佛构图中星曜的演变	/ 廖 旸
135	观光场域中历史与文化的再构 ——恢复赫图阿拉城	/ 刘正爱
150	文化生态旅游的社区参与和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 ——云南三个傣族文化生态旅游村的比较研究	/ 艾菊红
165	旅游业中象征资源的使用	/ 吴凤玲
174	华人在城市中就业和经商情况分析 ——基于 2005 年在马来西亚的调查研究	/ 张继焦
193	人口流动比较研究：关于都市人类学理论框架的思考	/ 李 彬

213	关于中国民族学学科建设的几点看法	/ 陈英初
219	关于建立中国民族学统计指标体系的设想	/ 李渊博
233	论现代视听技术在影视人类学中的应用	/ 庞 涛
249	突厥语诸族历史上的部落控制	/ 郭宏珍
259	盅, 性和社会性别 ——关于我国西南纳日人盅信仰的一个调查	/ 翁乃群
279	盐粮交换及其对西藏社会的影响	/ 李坚尚
291	藏族的婚姻家庭	/ 陆莲蒂
301	略论 18 世纪的“卫藏战争”	/ 王玉平
312	西藏“三巴”社会性质试析	/ 吴从众
330	试论博嘎尔部落的私有制发展与氏族制度的衰落	/ 姚兆麟
344	珞巴族的姓名	/ 刘芳贤
360	夏尔巴人源流探索	/ 陈乃文
367	略论勒墨人社会的发展	/ 詹承绪
382	论怒江勒墨人的父系家庭公社	/ 修世华
397	“滚很召”的来源及其性质	/ 曹成章
410	西双版纳傣族原始社会时期婚姻形态试探	/ 吴秉璞
417	西盟佤族解放前的家长奴隶制	/ 罗之基
427	家庭产生和发展的一个实例 ——泸沽湖地区纳西族(摩梭人)家庭形态研究	/ 严汝娴
448	论永宁纳西族的对偶婚与对偶家庭	/ 王承权
463	浅谈纳西族同汉族的通婚	/ 李近春
472	景颇族的亲属称谓与婚姻制度	/ 萧家成
490	从社会文化的视角来分析泰国苗族的社会性别关系	/ 彭雪芳
503	安平土官的盛衰	/ 王昭武
521	中国阿尔泰语系诸民族的萨满教	/ 满都尔图
536	再论原始宗教	/ 孟慧英
550	“圆圈现象”及其在藏传佛教中的象征意义	/ 张江华
567	珠穆朗玛峰东南麓陈塘藏族及其宗教习俗	/ 张国英
574	后 记	

略论原始社会的家族与婚姻

◆ 杨 堃

【摘 要】 讲述原始社会的家庭与婚姻，应先从家庭与婚姻的起源问题讲起。摩尔根《古代社会》中所说的家庭是一种广义的血缘组织，它与我们现今所说的家庭意义不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书名中的“家庭”，可译为“家族”。氏族也是广义的家族的一种。氏族与家庭的区别，在于氏族的血统或仅按母系计算，便是母系氏族，或仅按父系计算，便是父系氏族。母系氏族发生在前，父系氏族发生在后。本文认为，先有母系氏族，后有各种类型的家庭。家庭和婚姻的起源出现在氏族社会末期，不应上溯到原始群时代。

前 言

讲述原始社会的家族与婚姻，应先从家族与婚姻的起源问题讲起。同时还应知道，原始社会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共约有二百多万年的历史。家族与婚姻自然要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和阶段。更因为各地区、各时代和各民族的具体情况不同，当然也会有各种不同的类型。然而这些问题在 1860 年以前，是不为人们所注意的。瑞士民族学家巴霍芬在 1861 年《母权论》一书出版后，这一问题才引起人们的关注。英国民族学家麦克伦南 1863 年出版《原始婚姻》一书，首先发现族外婚制和母系单系继承制先于父母双系继承制的事实，对于家族与婚姻的起源问题，作出了贡献。然而贡献最大的则是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 1877 年发表的

《古代社会》一书。革命导师恩格斯于1891年，在德文《新时代》杂志第41期中发表《关于原始家庭的历史（巴霍芬、麦克伦南、摩尔根）》一文，又作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第四版的《序言》。恩格斯这篇论文，对这三位资产阶级民族学家在研究原始家族婚姻方面的贡献，作了正确的评价。对我们今天的研究工作，仍具有指导意义。

关于摩尔根的家族婚姻发展学说，恩格斯曾在《起源》中作过较详的介绍。由于《起源》的介绍，摩尔根的这一理论，便为世界各国进步学者所采用。我国学术界也不例外。至今仍有些同志，将摩尔根的这一理论，当作恩格斯的理论，奉为教条到处搬用，这是值得讨论的。本文是作者试图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对于原始社会的家族婚姻问题，作重新阐述和综合介绍，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 关于摩尔根的家族婚姻发展学说

摩尔根的代表著作《古代社会》一书，自1929~1930年开始有杨东莼、张栗原的中文译本。新中国成立后另有冯汉骥校改译本和杨东莼、马雍、马巨“新译本”。这早为读者所熟知。关于摩尔根的家族婚姻发展学说，《起源》第二章也有较详细的介绍。根据笔者的体会，摩尔根的这一学说可以分成以下八个发展阶段。

1. 原始杂交说

摩尔根认为：人类的初期即人类的起源时代，是没有家庭与婚姻的，两性关系处于混乱状态，故称为原始杂交说。原始杂交说，并非创始于摩尔根，但由于摩尔根，特别是恩格斯在《起源》中的介绍，才为学术界所注目。在资产阶级学术界，大半全否定这一说法。笔者今天仍相信这一学说。

2. 血缘家庭说

摩尔根认为：最早的家庭是血缘家庭。这种家庭的婚姻是群婚，但已不是原始杂交，而是一种按照不同辈数划分的群婚。这种群婚是在同一辈数间进行的，譬如父母辈间、子女辈间或祖父母辈间的群婚，不同辈数间禁止通婚。这一理论至今仍为我国部分学者所采用。笔者认为，这时还无法辨认辈数，仅由于生物规律将人们分为老年、青壮年、幼年三等。所谓群婚应指青壮年男女间的群婚。在这些青壮年中，还没有辈数之分。具有辈数意义的亲属称谓，此时还未出现。笔

者曾将这样的群婚叫作血缘群婚，即指一个原始群内青壮年男女间的群婚。这和摩尔根所说的血缘家庭式的血缘群婚根本不同。笔者认为，摩尔根的血缘家庭说是虚构的，不是事实。

3. 普那路亚家庭说

笔者认为，摩尔根所说的普那路亚家庭是仅指波利内西亚人贵族的一种社会制度。这种社会制度不是发生在氏族制度之前，而是发生在氏族制度消失之后的一种原始群婚的残留现象。从家族婚姻发展史角度来说，在原始群的末期，即从原始群向氏族社会的过渡阶段，当一个原始群由于人口的增加，开始分离为两个原始群时，原始群的内婚，即我所说的血缘群婚，开始转变为两个原始群间的相互群婚。原始群的性质便开始转变为胞族，亦即氏族的前身。这是从原始群内的群婚制转变为氏族外婚制的群婚制的开端。这样的制度，在民族学内叫作“两合组织”。但这一过程是缓慢的，并经过较长时期的反复。最后外婚制战胜了内婚制，形成一种严格的制度。这时胞族便转变为母系氏族。这时的社会性质，也就从原始群转变为母系氏族社会。

4. 母系氏族

摩尔根认为，母系氏族是由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而来。但他又说，氏族组织是最原始的社会组织，这应如何理解呢？根据笔者体会，《古代社会》中所说的家庭是一种广义的血缘组织。它与我们现今所说的家庭意义不同。摩尔根所说的在氏族社会之前的三个发展阶段，即原始杂交、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全属于原始社会的形成阶段，亦即一般所说的原始群时代^①。因此笔者主张，《古代社会》中的这五种家庭形式，即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父权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除去第五种家庭类型之外，其他四种家庭类型均和我们今天所说的家庭有所不同。故笔者主张，《起源》一书的全名似应译为《家族、私有财产和国家的起源》^②。

5. 父系氏族

确认父系氏族系从母系氏族演变而来，这是摩尔根的一大贡献。恩格斯在《起源》中对此有过高度评价。笔者完全相信这一理论。但在资产阶级民族学界

① 关于原始社会史的分期问题，参看拙作《论从摩尔根的原始社会分期法到马克思主义的原始社会分期法》，《史前研究》1983年创刊号。

② 参见拙作《从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到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试论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资产阶级民族学的联系和区别》，《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第6期。

至今仍有不同的看法。至于说如何从母系氏族发展为父系氏族，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以下再作论述。

6. 对偶家庭

摩尔根所说的对偶家庭，基本上是指母系大家庭和父系大家庭中的配偶关系而言。这样的对偶婚配，既不是社会生产的单位，也不是社会组织的单位。根据笔者的意见，仅应叫作对偶婚，不应叫作对偶家庭。仅有到原始社会最末阶段，出现了私有财产，由于财富的不均，划分为穷人和富人、奴隶和奴隶主等不同的阶级，在家族婚姻制度上，才出现了以男子为主的买卖婚，和以男子为主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但这时的一夫一妻制还不巩固，离婚还相当自由。这样的家庭，已经开始形成社会的基本组织。这样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似可叫作对偶家庭。最近出版的《西南民族研究》一书中，汪宁生同志的《云南永胜彝族（他鲁人）的原始婚姻形态》一文，使我从中看到最典型的对偶婚家庭。然而这种典型的对偶婚家庭，在家族婚姻发展史中是否具有普遍的意义？是否可以当作一个发展阶段？还需要进一步讨论。

7. 父权家庭

摩尔根认为父权家庭在家族发展史中不是一种普遍的制度。恩格斯在《起源》中讲到这一问题时，先讲古罗马的父权家庭，随后才讲到南斯拉夫的父亲大家庭“扎德鲁加”（Zadruga），从而引起了混乱。因为古罗马的父权家庭，是古罗马奴隶社会中的父权家庭，不是原始社会的父权家庭。相反，南斯拉夫的“扎德鲁加”倒可代表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大家庭或父系家庭公社。在这种父系家庭公社内，父权并不突出，家长是全家男女成员所推选，遇有重大事情须由家庭会议讨论决定。财产属于家族公社，不属于家长个人。因此，仅可叫作父系家庭公社，不应叫作父权家庭。

8. 一夫一妻家庭

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它是建立在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工具的进步基础之上的，如当时已出现农业和畜牧业，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使生产劳动可为单独一个小家庭所胜任，这才使母系大家庭和父系大家庭中的对偶婚伴侣有分离出成为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的可能。这种小家庭出现后，有些生产劳动还需要几个有亲属关系的家庭和有友好关系的家庭，彼此协作，这就出现了家庭间的共耕制。这样的家庭仍属于原始社会末期的产物。离婚还比较自由，妇女在家庭内的地位也不太低下。也就是说，对偶婚的遗俗，仍起

着一定的作用。

以上八个阶段，其中包括五种家庭类型和两种氏族制度，这是摩尔根和恩格斯对于家族社会学的贡献，我们应当予以肯定。但科学是不断发展的。近 30 年来，我国民族学工作者在调查研究的实践中，又发现些新的情况，可以作为这一发展体系的一些补充。以下仅以笔者个人的看法，作几点说明。

二 关于母系氏族的几个问题

1. 母系氏族的起源问题

恩格斯在《起源》第四版中，谈到摩尔根的氏族来源于普那路亚家庭说时，特别强调澳大利亚土人的婚姻阶级制度，对于普那路亚家庭的存在似乎有所怀疑，故说：“摩尔根在这里走的太远了。”《起源》第四版共有五处将普那路亚家庭改为群婚^①，这是值得深思的。

我国学者，特别是杜玉亭同志在西双版纳基诺山，对基诺族的性生活以及婚姻与家庭制度的调查研究中，发现了基诺族的氏族外婚制还不巩固，氏族内婚制的残余形式表现得还很突出。他在《基诺族的恋爱特点与原始社会的爱情问题》一文中^②，有过精彩的描述。这是一篇好文章，本文不多引证。但杜玉亭同志认为这种婚姻家庭制度代表“普那路亚家庭时代”，笔者认为，似可商榷。因为，在家族婚姻发展史上，不存在什么“普那路亚家庭时代”。而这一制度本身是反映从原始群向母系氏族过渡时，氏族外婚制起源时的情况。我们知道，氏族外婚制是氏族社会的一个特征。但这个特征是缓慢地逐渐形成的，并经过多次反复和斗争，最后才得到发展和巩固，形成一条禁律。氏族成员谁违反这一禁律，便是冒天下之大不韪，犯了“大不”（Tabou 或 Tabu）为全氏族所不容，要受到极刑的严酷制裁。但这一过渡阶段在社会发展史上应属于五、六万年前从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尼人”（又称“古人”）时代，向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新人”时代过渡时的情况。在民族学调查资料中很难找到这类事实。而基诺族居然还保留着这样古老的遗俗，真可称得起“社会的化石”，为我们研究氏族起源问题，提供了新

① 参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第 37 页注 3，第 43 页注 1，第 46 页注 1，第 58 页注 1，第 97 页注 1。

② 参见杜玉亭《基诺族的恋爱特点与原始社会的爱情问题》，《内蒙古社会科学》1981 年第 6 期。

的科学依据。

2. 氏族与家庭的关系问题

谈到氏族与家庭的关系问题，应先知道氏族也是广义的家族的一种。但氏族与家庭的区别，在于氏族的血统或仅按母系计算，便是母系氏族，或仅按父系计算，便是父系氏族。母系氏族发生在前，父系氏族发生在后。这一理论的建立是摩尔根的一大功绩。尽管有些学者还不相信这一理论，但笔者坚信这一科学真理是推不翻的。

摩尔根的失误在于，不承认最初的血统计算法仅是母系的，而不是母系与父系并存的，笔者已在另一论文中讨论过这一问题^①。有人因为恩格斯对摩尔根这一失误，未曾明确指出，便认为先有家庭，后有氏族也是恩格斯的理论，这是不恰当的。恩格斯 1883 年在马克思《资本论》德文版第一卷第三版的一个注内，已经明确指出：“后来对人类原始状况的透彻的研究，使作者得出结论：最初不是家庭发展为氏族，相反地，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自然形成的原始形式。由于氏族纽带的开始解体，各种各样家庭形式后来才发展起来。”^② 笔者除相信这一理论之外，并根据自己多年来的调查研究，认为先有母系氏族，后有各种类型的家庭。家庭和婚姻的起源出现在氏族社会末期，不应上溯到原始群时代。这是笔者的一贯主张。

3. 关于想象亲属制的问题

在民族学调查资料中，关于图腾的传递方式，一共有三种：或继承母亲，或继承父亲，或继承某个祖先，以及某个地方的某个物件。这第三种传递方式，英国民族学家弗雷泽称作想象亲属制^③。

想象亲属制是一种特殊的亲属制度。一个妇女若在某一树下或在某一石上生育，则所生的婴儿，即可与此树或此石发生亲属关系。此树或石，也就成了此儿的图腾与姓。若一个妇女在生育时忽然忆及某一祖先，则某一祖先即被认为是该儿的前身。而此祖先的图腾，亦就成为该儿的图腾。此类事实在澳大利亚“亚软塔”部落内乃极常见，就是在我国的古代神话传说中和现代各民族的民俗中，这类传说和遗俗也随处可以找到。因此，我们认为毫无亲属关系的在原始民族

① 参见拙作《论泸沽湖畔母系家族在家族婚姻发展史中的地位与作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3 年第 3 期。

② 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 389 ~ 390 页。

③ 参见拙作《初民社会与家族》，《清华周刊》第 40 卷，第 11、12 期，第 122 页。

内，或可成为主亲。而我们认为的是兄弟姐妹的，在他们或可视为路人。譬如根据侯维特（Howitt）的著作，在澳大利亚东南部，有一家共兄弟姐妹四人。其中两人属于 Diëri 部落，一人属于 Y Aurorka 部落，另一人属于 Wonkangurn 部落，即是一例^①。

弗雷泽认为，想象亲属制是原始的图腾主义之由来，并认定此种想象亲属制是最原始的亲属制，而其他两种亲属制，则系由此制演化而来^②。

但法国杜尔干社会学派却认为，原始的亲属制是母系亲属制。至于想象亲属制和父系亲属制，均是晚出的。笔者至今仍相信法国社会学派的这一理论。因为只要对于妇女怀孕的原因缺乏科学知识，便可能产生想象亲属制。而妇女生育的事实，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最早的亲属制，自然仅能是母系的亲属制。

4. 母系家庭的几种类型

人类原始社会大约有二三百万年的历史。原始群时代约占去二百多万年，母系氏族社会约有五、六万年，而部落社会还不到一万年。

以上所谈摩尔根所说的原始杂交说，我认为应属于原始群的初期。他的血缘家庭说虽有失误，但应属于原始群的中期，很可能他所说的普那路亚家庭是在氏族消失之后才出现的一种残余制度。但在原始群末期，即旧石器时代中期所谓“尼人”或“古人”时期，他们的家族婚姻制度，仅靠原始考古学和古人类学的资料还无法解决。从民族学调查资料中也仅能找到些残余迹象，无法找到完整的活的化石。因为五、六万年前的氏族社会生活状况，不可能完整地保存到现在。而以上提到的，杜玉亭同志的论文，却可填补这一空白。

母系氏族社会中期，外婚制已经得到巩固，但群婚制的残余仍然存在。泸沽湖畔母系氏族残余形式“衣杜”和“阿注婚”便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中期和晚期母系家庭和当时婚姻制度的情况。这也是新中国成立后 30 多年来，我国民族学界的新贡献。泸沽湖畔的所谓“衣杜”共有四种类型：一种即严汝娴同志命名为“母系亲族”，我称作“母系族家庭”，实际上还仅是母系氏族的一种残余形式，而不是母系家庭。二种是男阿注到女阿注家长住，构成女阿注“衣杜”中的一个成员，这样的“衣杜”可叫作“母系家庭”。另外两种家庭，就是母系

① Howitt, *The Native Tribes of South-east Australia*, p. 159. cf. A. S. IX. p. 359.

②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IV. pp. 58 - 63; 另见 Strehlow, *Die Arunda*, cf. A. S. XI, pp. 76 - 81.